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立峰、芮萌、陈臻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